檔號：ACA040403
保存年限：3

0202-5989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一九五號
承辦人：張淑芳
電話：(〇三)五九一二七〇〇四
傳真：

教務處

受文者：台灣大學等四十八個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二)工研文淵字第〇〇〇〇七六〇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考察研究獎金申請辦法，自即日起至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接受申請，敬請公佈，並予推薦。

說明：

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年統一轉知全校各單位有意申請者請備妥所有資料表件於四月二十二日前送學術服務組彙辦。

二、文件陳閱後存，影本錄案續辦。

(本基金會網站網址為：w3.itri.org.tw/pan，歡迎瀏覽並下載)

正本受文者：工業技術研究院、台灣大學等四十八個單位

副本受文者：教育部(代碼五〇〇)

執行長 羅達賢

92年1月17日收文總字第 0920000486 號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考察研究獎金申請辦法

1998年7月3日本會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修訂

一、目的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爲獎勵國內電子、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領域之研究人員，在國際知名之學術或研究機構從事短期研究（以二個月爲限），以厚植學養，增進研發潛力，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勵名額

本會獎勵國內電子、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領域之研究人士，每年辦理一次，名額由本會董事會視財務情況決定之。

三、申請資格

(一) 國內大學院校及研究機構之博士畢業後五年內之現任教師或現任研究人員。

(二) 已得獎者五年內本會不再受理申請。

四、申請程序

(一) 由本會洽請國內下列機構推薦

1. 有關大學院校。

2. 有關學術研究機構或團体。

(二) 推薦時請填寫推薦書，詳述推薦理由，並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表、考察或研究計畫書(應附國外考察或研究機構之同意函及推薦機構之公假證明)、行程表、預算表，如附件一式三份。

五、評審及獎金

由本會聘請專家學者五人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決定得獎名單及得獎金額，獎金上限爲新台幣 30 萬元。

六、得獎人義務

(一) 得獎人之考察或研究計畫以自行安排爲原則，需於得獎後一年內完成。

(二) 得獎人於完成考察或研究後，應在三個月內檢具研究報告送本會備查，該報告封面應加註「潘文淵文教基金會獎助」字樣。

七、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